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王汉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），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汉晖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类别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高级管理人员	王汉晖	183,449	0.03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本次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45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- 4、拟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5、拟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6、拟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王汉晖先生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汉晖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王汉晖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4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